附件3

**竞价响应人承诺函**

致：石棉宇鸿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石棉宇鸿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迎政站)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用矿粉的竞价活动，作为竞价响应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相关竞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无论成交与否，因本次竞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竞价报价最低的竞价响应人成交，也不需解释原因。

5、我方保证将按竞价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约行为，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在参加本次竞价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竞价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价活动的行为。

8、在参加本次竞价中，不存在和其他竞价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价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竞价响应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价活动的情形。

竞价响应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